

南開科技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92 年 8 月學生社團幹部研習訂定

92 年 9 月社團幹部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使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公開化、公平化、制度化，並促使社團積極推動校園和諧、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等各項活動，特訂本辦法。

二、社團活動經費應以社費支出為原則，若因配合學校活動、舉辦全校性活動及跨校性活動等，社團活動經費不足時，可依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重點申請學校訓輔經費或學生會會費補助。

三、經費補助對象可分下列二類：

(1) 本校核准成立之正式社團。

(2) 社團評鑑成績在甲等(含)以上，及未連續乙等(含)以上之社團。

四、社團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者，不予補助：

(1) 純係社員間慶生、參觀、郊遊或娛樂性之活動。

(2) 各社團迎新、送舊、舞會活動。

(3) 社團器材維修(添購器材可依社團新增器材採購辦法提出申請)。

五、經費補助申請、結報與領款相關規定：

(1) 社團應於每學期結束前，提出下學期活動計畫級所需經費預算表，由供學生會及體課組依社團申請活動的規模及所需經費總額，編列下學期各社團經費補助預算。

(2) 經核准辦理之活動，需於活動開始一週前，檢具活動企劃書及相關經費預算細目，向學生會及體育與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並於活動結束二週內填寫成果報告書(附件一)、活動照片(附件二)、經費結算表(附件三)及活動經費單據向學生會及體育與課外活動組辦理核銷，逾期得不予補助。

(3) 社團可於活動前至體育與課外活動組辦理借支，體育與課外活動組得依當時經費運用狀況及社團以往結案經驗衡量借支額度，已借支活動請嚴格遵守結案期限。

六、補助標準及補助經費來源：

項 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備 註
社團幹部訓練	以二天以上之訓練行程為原則	1. 以宣傳費、講義資料費、場地費、器材租借費、授課老師鐘點費及交通費為原則 2. 活動補助以 15000 元為上限	1. 授課老師鐘點費標準： 畢業學長姐 400 元/時 校內師長 800 元/時 校外專業人士 1500 元/時 車馬費 500 元 2. 計畫書須含課程表及師資簡介

社會服務	1. 須有社區民眾參加 2. 屬公益性活動	1. 以保險費、交通費、宣傳費、講義資料費、場地費、器材租借費、活動餐點、工作人員餐費為原則 2. 活動補助以50000元為上限	1. 3000 元以下，申請學生會補助 2. 3000 元以上，申請訓輔經費補助
康樂活動	1. 社團成果發表會 2. 社團聯合成果發表會	1. 以燈光音響租借、活動帳篷搭設費、工作人員餐費為原則 2. 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原則	1. 各社團自行辦理者，申請學生會補助，每學年度補助一次為原則 2. 社團聯合成果發表會者，申請訓輔經費補助。
社團專長研習活動	以校內假日一天研習活動為原則	1. 以宣傳費、講義資料費、器材租借費、授課老師鐘點費為原則 2. 活動補助以 10000 元為上限	1. 授課老師鐘點費標準： 畢業學長姐 400 元/時 校內師長 800 元/時 校外專業人士 1500 元/時 車馬費 500 元 2. 計畫書需含課程表及師資簡介
參加校外比賽	社團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台灣區或校際性比賽。	以運費、交通費、保險費、住宿費及餐費為限	1. 需提示主辦單來文，申請訓輔經費補助。 2. 交通費：以火車復興號為限，短程車資與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3. 住宿費：500 元/人/日 4. 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
社團辦理校際性活動	1. 五個學校以上報名參加 2. 二天以上之活動行程	1. 活動補助以 30000 元為原則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配合學校慶典活動	1. 迎新註冊 2. 校慶、校運活動 3. 文藝季 4. 畢業典禮	依專案申請	
其 他		依專案申請	

七、榮獲績優社團者，其補助款將專案從優補助。

八、如有特殊情形，可專案申請補助；若報核不實者，取消本項補助；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回。

九、社團如欲對外募集經費，或尋求廠商贊助，應事先經體育與課外活動組同意並獲學生事

務處核准；凡經核准對外募款之社團活動，體育與課外活動組得不補助經費，且募集經費應列為社團收入經費，將帳目經體育與課外活動組輔導老師審閱簽章後，送體育與課外活動組核備。

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